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 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追查国际”2010年7月23日于华盛顿DC“九评退党解体中共停止迫害”集会上的演讲】十一年前的7月20日是人类历史上最为邪恶的一天，中共开始对人类正义、良知的毁灭！对法轮功实施了群体灭绝性迫害。十一年来的事实在证明，中共对法轮功修炼者的迫害使中共走向彻底解体，使人类走向全面觉醒！今天，我们郑重宣告：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

一、所有罪大恶极的罪犯在大陆及海外的一切犯罪活动都被一一记录在案！

从2003年1月20日“追查国际”成立之日起，人类对中共罪恶的追查和清算就已经全面展开了。

“追查国际”对中共迫害法轮功的罪证开始了系统的、大规模的追查和收集整理，截至2010年5月20日发表了220多篇调查报告，发布了2300多个追查通告；并于2010年3月22公开发布了部份因参与迫害法轮功涉嫌犯罪，被立案追查取证的责任单位有7,051个、责任人有13,332名。

另一方面，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和社会正义人士，从迫害开始就收集、整理各种证据，包括受害者、案例细节、迫害者情况等。给我们提供了大量的举报，使我们获得了很多重要证据。其中有来自中国大陆中共中央的高官、觉醒的警察和各个阶层的民众。有的挺身而出直接做证，有的详细收集证据准备在适当的时候公开。可以说中共的一切犯罪活动实际都没有逃脱众目监视，一一记录在案！

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在多个人权团体和正义人士的支持下，由“追查国际”协调

建立的

“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是分布于70多个国家近300个城市的网络系统，有效地监视、追踪在中国大陆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各级党政官员，特别是那些涉嫌部署、抓捕、洗脑、非法判刑、酷刑谋杀法轮功学员的凶手和直接参与封锁信息真相、舆论煽动的责任人；当他们出国的时候，及时地将他们定位，有效地帮助了受害者和国际正义律师对他们提起的法律诉讼程序，如对舆论界打手原武汉电视台台长、原中科院处理法轮功问题领导小组组长、原吉林省委副书记、广东省劳教局局长等人的定位、起诉和送达法律文件。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对正义、良知的迫害，是对人类根基的毁坏！全世界所有的正义人士都是追查员。真是天罗地网早已形成！

三、迫害法轮功罪责难逃，如没有立功赎罪的实际行动，所面临的后果是极其悲哀的！

我们在此提醒迫害者想想，你们执行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政策，既无法律依据，又无正式文件通知，往往是通过类似纳粹组织非法机构610系统转达的口头命令。“追查国际”的追查原则是，谁犯罪谁承担、集体

* * * * *

主席郑求辰在演讲中表示：“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不仅恢复了健康的身体，还具备很高的道德水准，今天举办这个征签活动，我觉得非常好，我们积极支持和声援征签活动。通过一百万人的签名，我们希望能够结束迫害，而且能够实现真正的和平。”

韩国“民主市民联合会”主席任锐准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其程度超出了人们的想象，特别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是人神共愤的事情。如果全世界人权团体都站出来谴责中共暴行，那么不会象今天这样，发生这么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失去生命。”

主办单位说，这次全球征签活动将于七月二十日开始，到十一月七日。征签结果将递交给包括胡锦涛在内的参加首尔G20首脑会议的各国代表。◇

组织犯罪个人承担、教唆迫害与直接迫害同罪。

“追查国际”将一如继往地励行我们的宗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

我们也呼吁全世界各国政府、相关组织和正义人士行动起来，共同追查和制止中共的反人类罪行！这是每个人决定自己未来的关键时刻！愿每个人在历史翻过最黑暗的这一页时，我们能够无愧地说，我站到了正义的一边，做了应该做的一切！◇

韩国学员开始百万签名 反迫害活动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上午，韩国首尔法轮功学员代表与市民团体在中共驻韩国大使馆前举行集会，声援“结束迫害法轮功全世界百万人签名活动”。一些团体代表在集会中发表演讲。

韩国“司法改革泛国民联盟”

主席郑求辰在演讲中表示：“法轮功学员修炼‘真、善、忍’，不仅恢复了健康的身体，还具备很高的道德水准，今天举办这个征签活动，我觉得非常好，我们积极支持和声援征签活动。通过一百万人的签名，我们希望能够结束迫害，而且能够实现真正的和平。”

韩国“民主市民联合会”主席任锐准说：“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持续了十一年，其程度超出了人们的想象，特别是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是人神共愤的事情。如果全世界人权团体都站出来谴责中共暴行，那么不会象今天这样，发生这么多善良的法轮功学员失去生命。”

主办单位说，这次全球征签活动将于七月二十日开始，到十一月七日。征签结果将递交给包括胡锦涛在内的参加首尔G20首脑会议的各国代表。◇

泸州纳溪公检法司、六一零 迫害法轮功学员张利辉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

(明慧网通讯员四川报道)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护国镇四十二岁的法轮功女学员张利辉，被非法判刑三年，于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被劫持到简阳养马河监狱迫害。

张利辉于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下午在纳溪东门口街上讲真相被恶人诬告，纳溪国安“六一零”队长邓松等人将其绑架上车，劫持到纳溪看守所非法关押。

“六一零”队长邓松与陈木金(音)在提案询问时，张利辉清楚自己修炼法轮功及讲真相都是合法的，没有错，就堂堂正正的对他们说：我没什么向你们说的。面对非法询问，她一直是零口供，零签字。

被非法关押在纳溪看守所期间，张利辉遭受到看守所的迫害。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张利辉想到自己是好人，便脱掉了强加在身上的罪犯标志——囚服，于是看守所警察刘小玲命令看守所在押犯人给张利辉戴上六公斤重的脚镣和手铐，关小间禁闭四天。张利辉回到八号监室，恶警刘小玲还不甘心，又指使犯人周世明(音)等人对张利辉毒打、辱骂。整天不分时候，想打就打，全身乱打，着重打腰部，叫做“抖腰花”。张利辉不承受这般无理的折磨，正告坏人们：你们再这样打下去，我要绝食抗议。那个殴打张利辉最卖力的主犯，遭恶报肚子肿胀的很大，看守所把她弄到医学院去检查，查不出问题。这个犯人停止了作恶，肚子才慢慢消下去。

法轮功学员刘云芳被纳溪法院秘审诬判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上午十点钟，纳溪国保六一零头目邓松伙同社区警务室警察沈燕飞将刘云芳劫持到纳溪法院秘密庭审。

二零一零年六月，纳溪法院以“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诬判刘云芳三年徒刑，缓刑四年。

法轮功学员刘云芳修炼法轮功，信仰真善忍，是她本人信仰自由的合法权利；用资料等方式向民众讲法轮功真相，是法轮功学员表达信仰、表达思想、言论自由的合法权利。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下午，张利辉被通知上庭，在纳溪法院的法庭上，张利辉正告法庭：我没有犯法，你们不要对我下毒手。当天没有宣判。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监室牢头刘英说，刘管教好几天没来了。张利辉随便答话问了一句：是不是病了？事后，刘英背地里对刘小玲说：“张利辉咒你病了。”刘小玲这个监管人员指使被监管人员殴打其他被监管人员，触犯了刑法。执法者故意违法，干了恶事心虚、恐惧，听了刘英传的话，她威胁张利辉说：张利辉，你等着。

二零一零年元月二日新年的第二天上午，刘小玲打开牢门叫张利辉出去，随即命犯人给张利辉戴上脚镣、手铐，并宣称：七天以后才解铐。看见张利辉拖着沉重的脚镣、手铐回到监室，同监室里有的人禁不住流下了眼泪。元月七号，纳溪法院通知张去法院拿判决书，已上了六天的镣铐才解开。

二零一零年元月七号，张利辉再次被带到了法庭。张利辉向法庭讲真相，再次劝告法庭相关人员：你们不要再迫害修炼的人，善待大法，对你们才有好处。并质问他们：我没犯法，信仰自由，你们为什么判我三年？你们这样做是在犯罪。我要上诉，告你们。

张利辉被非法判刑三年，五月十四日被劫持到简阳养马河监狱四监区迫害。◇

中国宪法从未禁止中国人民修炼法轮功，也没有把法轮功定为“邪教”。法轮功学员修炼与信仰无罪，讲真相无罪。

纳溪法院将法轮功学员刘云芳的合法信仰与讲真相的合法活动定罪定性，并判刑处罚，没有法律依据，是违背宪法，侵犯公民权利、公开破坏法律实施的法犯罪行为。

反对中共迫害法轮功已成为当今世界势不可挡的潮流，制造迫害的元凶将面临历史的审判。

(明慧通讯员辽宁7月

11日报道)2010年7月1日、2日两天，辽宁东港市法院以完全捏造的谎言与罪名，分别非法庭审东港法轮功学员王春华、王福华。兰志学、段国华、金光鸿、韩庆芳4名律师分别为两位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

其中金光鸿律师在为王福华辩护时明确指出，中国法律没有禁止法轮功，修炼法轮功是个人的自由和权利，任何国家机关和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禁止。律师还指出，王福华通过修炼法轮功获得了身心健康，并按照“真、善、忍”的标准做一个好人，同时积极向他人介绍、宣传法轮功祛病强身的效果，让大家都来学法轮功，做好人。王福华的行为不仅没有危害社会，相反是造福社会。

律师当庭要求公诉人拿出给法轮功定为邪教的法律依据，公诉人拿不出任何依据。律师认为，法庭应当庭宣判王福华无罪。面对律师无懈可击的辩护，审判长无言以对，只好宣布休庭。◇



■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法轮功学员在华盛顿DC举行反迫害大游行

纳溪司法系统、六一零继续追随迫害，在违法犯罪的路上致今不悬崖勒马，继续制造一起又一起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冤案。二零一零年秘审诬判刘云芳，参与迫害法轮功，再造犯罪记录。迫害刘云芳的司法人员：

书记员 任敏

审判长 郑余静

审判员 秦利亚 肖大鸣

律师：中国法律不禁止法轮功